

#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 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 學位考試 口試流程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十月起至十一月底，或下學期四月起至五月底，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口試時間：上學期一月底或下學期六月底之前。

三、申請流程：

(一) 填寫表單(至美術學系網站下載或影印本手冊內頁之表單 p.39~49)

1.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 學位考試指導教授推薦書」
2.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畢業創作(含創作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單」。
4. 「學位考試申請書」。
5. 「學位口試資格審核單」。
6. 「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7. 論文全文需上傳國家圖館者，自行上國家圖書館網站申請帳號與密碼。

表格填妥後準備論文一份及歷年成績單送系主任簽章核准。

(二) 學位考試當天準備事項(手冊內頁之表單 p.42~49)

1. 考試委員相關費用、印領清冊(考試前一天至系辦領取)。
2.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函」數份(考試前幾天至系辦領取)，將「聘函」夾於畢業論文中，一併呈交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3. 「學位考試評分表」數張見本冊 p.42 (張數依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人數而定)、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一張(手冊內頁之表單 p.43)。
4.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一份(本手冊內頁之表單 p.48)。
5.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一張(手冊內頁之表單 p.49)。
6. 「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紀錄」(手冊內頁之表單 p.47)。

(三) 口試完畢一週內，將以下資料交回系辦：

1. 「考試委員相關費用印領清冊」一張。
2. 「學位考試評分表」數張 (依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人數而定)、「學位考試總評分表」一張，由指導教授交回。
3.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一份，由指導教授交回。
4.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一張 (正本放置於平裝本,影印本附於精裝本論文前)。
5. 「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紀錄」，由指導教授交回。

(四) 辦理離校手續 (p70~74)

1. 先至圖書館網站上傳畢業論文全文並列印授權書 p.71 後交一份至圖書館。
2. 進入學生系統查看可否離校之審核結果(本手冊內頁之表單 p.72)。

3.請至註冊組交畢業論文**平裝**一本，(白色封面)、圖書館**精裝**一本(深藍色燙金)。

4.所辦繳交畢業論文**精裝**二本、全文**光碟**(pdf 檔)一張。